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19号),因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要求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秦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秦凡先生因工作需要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秦凡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凡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秦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秦凡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秦凡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6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99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止,有效期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至3月9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生益科技MTN001,债券代码:102280478),发行结果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3.50%,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0日全部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向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批次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股权转让款到账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收益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公司与锦州腾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转由公司持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累计收到宝来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6,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

21,240.38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临2020-040,临2021-003,临2021-024,临2022-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宝来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3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06,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21,240.38万元,尚有股权转让款10亿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有待收回。公司将持续关注宝来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资金等状况,审慎评估应收账款风险,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相关款项收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社会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前一次投票表决为准结果。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09:15-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3月9日下午4点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00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向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安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该提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会议登记等事项: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代理权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股东可以凭印鉴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时间: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裁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秦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秦凡先生因工作需要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秦凡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凡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秦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秦凡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秦凡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19号),因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要求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1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

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物流公司”之“(八)主要资产的产权、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3)无形资产”之“2”项中,补充披露了物流公司是否对前述无偿使用的商标、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物流公司”之“(八)主要资产的产权、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4)使用权资产”之“2”项中,补充披露了物流公司是否对前述租赁合同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相关资产后续正常使用;本次未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纳入收购范围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等。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物流公司”之“(八)长期股权投资”之“1”项中,补充披露了物流公司是否对前述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等。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物流公司”之“(八)长期股权投资”之“2”项中,补充披露了物流公司是否对前述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等。

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物流公司”之“(八)长期股权投资”之“3”项中,补充披露了物流公司是否对前述股权投资的评估